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外事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本级

项目负责人（签章）：曹建国

填报时间：2023年04月10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市委市政府 2022 年外事工作安排部署和外办工作职责，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2022 年认真开展项目设计和预算，落实外事业务经费执行各项要求，做好项目计划。外事业务经费主要用于一是在对外交流中，承担对外联络、材料翻译、同传翻译、展会布展等业务；二是参与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在我市举办的主场外交活动，负责我市领导参会涉外内容的对接、材料翻译、会务筹备等业务；三是按照自治区专班、自治区外办、市委的工作安排，接待外交系统团组、国外政府官员和外交官、机构和组织。

2022 年，市外办坚持做好对外交流工作，充分使外事业务经费发挥最佳作用。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对外工作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外事工作的决定。贯彻执行、协调推进我市对外交流合作规划和部署，履行外事工作综合管理职能，积极做好 2022 年来乌访问的国外政府代表团、国（境）外重要人士接待工作。加强全市因公出国（境）管理工作和审发应邀访华外国人的签证。会同有关部门处理各类涉外案（事）件及其他在乌外国人员、机构管理的重要事项。协调有关部门向境外中国公民提供领事保护和协助。加强协调我市官方和民间对外交往事宜，促进我市与国际城市间的交流与合作。（项目背景及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经乌财行〔2022〕5号《关于2022年度年初预算批复》文件批准，项目系2022年本级资金，共安排年初预算22万元，于2022年年初预算批复项目，年中调减11.92万元，全年预算资金10.08万元，资金到位10.08万元，支付10.08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横跨项目期一年，当年绩效目标为：完成重要国外资料翻译活动，做好外事翻译聘用、培训工作；做好外防疫情输入、外交部交办任务和同传翻译、接待国外政府代表团、与国外政府和国际组织沟通联系。认真开展外事活动驻场外事服务、翻译，外事活动中通讯联系，圆满完成自治区、外交部及我市组织的外事活动和培训会议。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总目标，牢固树立外事为民的服务理念，完成市委、市政府邀请来访的外宾接待任务，协调市属相关部门，做好项目推介、项目洽

谈等外事服务工作。全力服务中央总体外交战略。当年预计完成：完成重要翻译任务6次以上；完成礼宾任务6次以上；外事活动差错率为0；翻译差错率小于等于5%。全力服务中央总体外交战略，有效推进打造稳定的国际交往平台，取得积极正面宣传的良好效果，有效推进对外交往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财政委托审计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对象：外事业务经费

（2）绩效评价范围：

1.项目范围：外事业业务经费的完成情况、资金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及影响效果。

2.时间范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并结合问卷调查结果，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 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 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

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 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外业务经费)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16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

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2年外事业务经费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1分，绩效评级为“优”[参考《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的规定，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一是完成了重要国外资料翻译任务，圆满完成中央、外交部、自治区外办交办的各项外事接待任务，做好现场翻译、接待各外事代表团和与国外政府和国际组织沟通联系等礼宾服务。二是完成了包括亚欧博览会等对外交流活动。三是严格执行外事纪律，全年未发生重大外事差错。具体如下：

1.精心设计，做好外事活动访问接待，建立外事翻译团队，对筛选推荐的外语专业人才进行了专题培训，随时关注外方收信和回复情况，认真做好重要团组在我市的参观考察活动，完成外事接待任务和翻译人任务。

2.作为第七届—亚欧博览会外事工作部和乌鲁木齐工作部成员单位，积极做好中国亚欧商品博览会会务、翻译、审核等工作，承担了线上博览会外语审核工作。制定了《市外办关于第七届中国—亚欧博览会的工作方案》，对配合官方嘉宾邀请、做好外宾

接待服务保障以及涉外工作指导和协调等作出部署。陆续与周边国家驻华使馆代表线上会面，就邀请友好城市参会、企业参展、展品跨境运输等事项进行交流。专门成立亚博会工作小组，组织外语专业人员，严格按照线上内容审核标准和要求，认真细致完成了针对线上官网、APP、H5 等多个平台的英、俄语内容进行外事及语言审核。

3.严守外事纪律，扎实做好外事服务保障工作。全年未发生重大外事差错。助力推动复工复产梳理了工作流程，向我市企业单位外籍雇员来乌工作提供政策支持和咨询，为我市企业复工复产做好保障工作。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严格出访审核程序，圆满完成我市医学专家线上线下参加涉外论坛审批及第七届丝绸之路健康论坛境外专家邀请等工作，助力搭建国际医疗服务交流平台。结合外事工作特点，制作了海外利益安全和领事保护宣传板报及宣传册，在市委国安办组织举办的“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展览上进行宣讲并发放宣传册，增强了宣传教育的实效性。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市外办作为我市外事工作管理部门，主要负责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扣自治区党委

重点工作部署和市委工作思路，聚焦国家总体外交大局，进一步做好扩大对外交流、提升首府形象等工作。外事业务经费立项主要根据我办工作职责，认真做好提升外事服务能力，助力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五大中心”建设。积极做好国外嘉宾的邀请、接待、会务、翻译等工作，促进首府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交流与合，发挥外事服务功能，继续加强与周边国家对接和协调，积极开展外事工作。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由各科室认真研究计划全年外事业务工作情况，根据全年工作计划统筹申报经费项目和明细，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报综合科汇总，经财务部门、综合科与各业务科室研究讨论后纳入年初整体预算，统一报党组讨论，经党组讨论批准后，报市财政局申报立项。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

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市外办充分规划绩效目标明确性，将完成重要翻译任务、完成礼宾任务、外事活动差错率、翻译差错率作为重要主要绩效目标。完成重要国外资料翻译活动，做好外事翻译聘用、培训工作，开展外事活动驻场外事服务、翻译，外事活动中通讯联系，是市外事活动管理服务的重要部分，体现市外事活动组织开展工作质量和水平，认真圆满完成自治区、外交部及市组织的外事活动和培训，完成市委、市政府邀请来访的外宾接待任务，是全力服务中央总体外交战略的重要工作。牢固树立外事为民的服务理念，协调市属相关部门，做好项目推介、项目洽谈等外事服务工作，可以有效推进打造稳定的国际交往平台，取得积极正面宣传的良好效果，有效推进对外交往工作。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资金编制依据外事工作实际需求，经各业务处室申报，核实资金情况，保留必要经费支出，对比往年的经

费情况形成当年经费预算。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 3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相适应；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分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各处室提出意见建议，综合科汇总情况，党组会研究，全部过程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资金分配过程要求，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外事业务经费资金由财政拨款拨付，当年到位资金 10.08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 0 万元，当年拨款 10.08 万元。于当年年初到位，到位率 100%。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 5 分。

预算执行率：外事业务经费分三部分包括劳务费于每月 25 日前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办公费分于 4 月当月向商品提供单位支出，邮电费按照合同要求向支付各服务和商品提供单，同时因 8 月疫

情期间，邮电费支付困难，经与服务商沟通，同意我办延期支付。全年各项费用均支付到位，没有无故拖延或不经协商延期支付情况。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市外办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市外办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固定资产入库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9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35 分，实际得分 31 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完成外事礼宾任务次数”的目标值是 6 次，2022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 6 次。

实际完成率：100%，该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为 6 分

数量指标“完成翻译任务次数”的目标值是 6 次，2022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 3 次，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疫情原因，我市对外交流工作和外宣工作受到影响，外事翻译任务减少。

实际完成率：50%，该指标满分 6 分，故实际得分为 3 分。

2.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外事翻译错误率”的目标值是 5%，2022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 0。2022 年我办积极做好翻译工作，保障翻译质量，同时客观上，当年翻译任务中无特殊行业翻译审核任务，抽查的翻译审核内容，未发现翻译差错。

外事翻译错误率 0，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为 4 分。

质量指标“涉外工作重大差错次数”的目标值是 0 次，2022 年度我单位严守外事纪律，扎实做好外事服务保障工作。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严格出访审核程序，圆满完成因公出国境审批和境外专家邀请等工作，组织举办的“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宣传，切实提高干部职工外事纪律意识和业务水平，全年未发生重大外事差错。

涉外工作重大差错次数为 0 次，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为 4 分。

3.产出时效

时效指标“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的目标值是 90%，2022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 6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8-11 月疫情原因，我市公用经费支付不及时，导致全年公用经费支付受影响。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60%，完成率 66.7%，该指标满分 3 分，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 2 分。

4.产出成本

成本指标“外事活动（包括驻场活动）办公费”的目标值是不超过 4 万元，2022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 0.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疫

情原因，线下外事活动减少，办公费用减少费用支出与预期偏差较大。

成本指标外事活动通讯邮电费目标值不超过 1 万元，2022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 0.25 万元，主要原因：因疫情原因，对外交流互动减少，与国外城市通讯减少，通讯费减少，费用支出与预期偏差较大。

成本量指标“外事活动和培训会议费”的目标值是不超过 2 万元，2022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 0 万元，主要原因：因疫情原因，外事培训会议没有开展，费用支出与预期偏差较大。

成本指标“聘用内勤驾驶员非专场外事活动翻译人员劳务费”的目标值是不超过 15 万元，2022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 9.71 万元，主要原因：因疫情影响，对外交流活动很减少，没有聘请翻译人员，费用支出与预期偏差较大。

本项目实际支出 10.08 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该指标满分 12 分，故得分为 12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35 分，得分 31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 1 个二级指标和 1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5 分，实际得分 20 分。

1.项目效益

(1) 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本项目无法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不适用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打造稳定的国际交往平台，取得积极正面宣传的良好效果，有效推进对外交往工作”，指标值：有效推进，实际完成值：基本达成年度指标。

本项目的实施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一是完成了重要国外资料翻译任务，圆满完成中央、外交部、自治区外办交办的各项外事接待任务，做好现场翻译、接待各外事代表团和与国外政府和国际组织沟通联系等礼宾服务。二是完成了包括亚欧博览会等对外交流活动。三是严格执行外事纪律，全年未发生重大外事差错。具体如下：

1.精心设计，做好外事活动访问接待，建立外事翻译团队，对筛选推荐的外语专业人才进行了专题培训，随时关注外方收信和回复情况，认真做好重要团组在我市的参观考察活动，完成外事接待任务和翻译任务，进一步加强对外合作与交流，推动与周边和沿线国家宽领域、深层次交流合作，夯实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五大中心”的产业基础。推动政府间互访、人文交流和经贸合作，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

2.第七届—亚欧博览会工作中，积极做好中国亚欧商品博览会会务、翻译、审核等工作，承担了线上博览会外语审核工作。制定了《市外办关于第七届中国—亚欧博览会的工作方案》，对配合官方嘉宾邀请、做好外宾接待服务保障以及涉外工作指导和协调等作出部署。陆续与周边国家驻华使馆代表线上会面，就邀请友好城市参会、企业参展、展品跨境运输等事项进行交流。专门成立亚博会工作小组，组织外语专业人员，严格按照线上内容审核标准和要求，认真细致完成了针对线上官网、APP、H5等多个平台的英、俄语内容进行外事及语言审核。提升了外事服务能力，助力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五大中心”建设。围绕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五大中心”建设，积极做好中国亚欧商品博览会国外嘉宾的邀请、接待、会务、翻译等工作，促进首府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交流与合作。

3.严守外事纪律，扎实做好外事服务保障工作。全年未发生重大外事差错。助力推动复工复产梳理了工作流程，向我市企业单位外籍雇员来乌工作提供政策支持和咨询，为我市企业复工复产做好保障工作。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严格出访审核程序，圆满完成我市医学专家线上线下参加涉外论坛审批及第七届丝绸之路健康论坛境外专家邀请等工作，助力搭建国际医疗服务交流平台，围绕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医疗服务中心建设，积极配合卫健委、相关医疗企业，发挥外事服务功能，继续加强与周边国家对接和协调，按要求适时推进跨境远程医疗服务平台。结合外事工作特点，制作了海外利益安全和领事保护宣传板报及宣传册，

在市委国安办组织举办的“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展览上进行宣讲并发放宣传册，增强了宣传教育的实效性。

本项目的实施还是与年初目标预期存在一定差距，受疫情影响，2022年线下对外交流活动受到影响，对外交往工作开展受限，邀请国外城市来访和我市团组出访开展受到较大影响，影响了我市整体对外交往工作。

生态效益指标：本项目无法产生直接生态经济效益，不适用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本项目无法产生直接可持续影响，不适用可持续影响指标。

综上，该指标满分 25 分，完成率 80%，得分 20 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当年未设立满意度指标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指标总体完成率为 95.08%，二者之间的偏差值为 4.92%，小于 20%。因此，本项目较好地完成了年度总体目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较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 1.坚持依法决策。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党内规章制度以及企业相关规定，保证决策内容和程序合法合规。
- 2.坚持科学决策。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运用科学方法，加强决策的前期调研论证和综合评估，有效防范决策风险，增强决策的科学性，避免决策失误。
- 3.坚持集体决策。根据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对“三重一大”事项进行集体讨论和表决，避免个人或少数人专断。
- 4.坚持民主决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民主，发挥每个参与决策人员的作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对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听取职工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 5.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 6.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7.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门职能不明确，个别工作分工不清晰，且人员培训和绩效考核制度不够完善，考核方案部分内容和人员名单更新滞后；

2.预算编制科学性的问题。首先预算编制之合理性相对不足，主要表现在年初预算调整数较大，年度目标与长期规划衔接的紧密程度需要增强。

七、有关建议

项目绩效工作专业化愈加明显，但单位执行预算、设计预算及考核监督预算的人员一般为单位普通行政干部，没有专业化的知识，也没有相关岗位，到目前为止很多单位的财务人员尚没有专门的编制和岗位设置，一般占用单位普通综合岗位，财务人员专业性难以提高。建议为财务人员设置专门的编制和岗位，加强财务人员专业提升。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